



关于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实施细则公示及申请报名的通知

作者：学籍学位科 发布时间：2025-11-05 浏览次数：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各相关学院转专业接收条件、实施细则及线上申请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2025年11月8日——2025年11月18日

二、报名方式

教务管理系统->流程申请->转专业申请，如下图1所示。点击图1中“申请”，进入专业申请报名页面，搜索报名专业，最多可申请两个专业，优先录取第一志愿。**注意：报名时请务必将本人手机号码填写正确；**



图1 转专业申请报名方式

三、限制条件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(一) 高考招生科类（选考科目）与拟申请转入专业招生科类（选考科目）不一致；
- (二) 通过“对口”招生、普通“专升本”、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，或被单独投档、单独划线专业录取；
- (三) 在校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且仍处于处分期；
- (四) 教学计划内规定课程期末考核成绩未达到合格要求；
- (五) 在校期间已成功获批转专业一次；
- (六) 处于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状态，或已达到学校退学处理条件；
- (七) 因个人原因办理留级或降级；
- (八)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规定，或在录取前已与学校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；
- (九) 无合理且充分转专业理由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接收指标及实施细则

五、注意事项

- (一) 学生须按时提交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学生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，之后不得再次申请。
- (三) 部分转入专业考核环节设置有笔试的，请查看附件或登录转入学院官方网站，获取考试大纲等资料。
- (四) 2025级学生高考成绩排名位于我校在生源省份相同招生科类（选考科目）录取考生前10%的学生，可免于考核，直接获取转专业资格。如学生存在期末考试挂科课程（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不做限制）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申请免试的学生请在申请时**注明申请免试**。
- (五) 申请报名期间，如需调整报名专业，可取消报名重新申请；
- (六) **报名时请务必核对并填写正确的本人手机号码；**
- (七)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由接收学院按接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。原专业已修课程如果和转入专业的课程相同，可免修；如果相近，由转入学院认定该课程成绩是否可以置换；之前未修的课程，由转入学院安排其跟随下一级学生进行补修。
- (八) 报名完成后请加入各接收学院转专业工作群，及时关注拟转入学院录取信息及教务系统本人录取状态。
- (九) 其他问题，可咨询教务处学籍学位科李老师，电话：0550-3510013。

- 附件1: [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.docx](#)
- 附件2: [信息学院-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C语言程序设计考试大纲 .docx](#)
- 附件3: [人工智能学院-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C语言程序设计大纲.docx](#)
- 附件4: [文学与传媒学院-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考试大纲.docx](#)
- 附件5: [2025-2026-1学期转专业实施细则.pdf](#)

滁州学院教务处
2025年11月5日

通讯员：李莹莹；初审：刘云；终审人：蔡华



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教学科研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籍学位科、实践教学处

版权所有：滁州学院教务处 未经同意不得转载、复制或建立镜像
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（会峰校区）琅琊西路2号（琅琊校区）
E-mai: jiaowuchu@chzu.edu.cn



微信公众号